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5年9月15日挂牌至2017年6月30日共计完成3次股票发行，截至2016年8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具体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6-039），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66 万股（含 666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97 万元（含 2,997 万元）。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3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2,997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万元，其中：本次注册资本由18,902万元增至19,568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2,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330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汇至公司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开设的指定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户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5 0189 0836 0000 0477

2016年9月14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b>补充流动资金</b>	
职工薪酬	657.28
研发费用	499.90
燃料及动力	170.68
其他支出	469.14
合计	1,792.28
<b>偿还银行贷款</b>	1,200.00
合计	2,997.00

截至2017年1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投资产品。

## 二、2017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 1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本次注册资本由 19,568 万元增至 20,568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424 号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汇至公司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开设的指定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户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2 1010 0100 0560 17

2017年3月1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b>补充流动资金</b>	
职工薪酬	242.13
研发费用	226.04
燃料及动力	70.17
日常费用	293.85
应付款项	520.68
原材料	196.45
合计	1,549.32
<b>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b>	
合计	1,679.46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剩余4,320.5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银行定期存款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购买3,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7年8月19日到期，理财收益为22.7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投资产品。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公告编号：2017-041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